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

皖智家协字〔2025〕2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会团体标准管理，加强智能家居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经研究决定，正式启动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协会秘书处全面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的管理与协调工作，并制定了《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联系人：叶元章 联系电话：15256972168

附件：《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规范行业技术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产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章程》和行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的管理、研发、生产、流通、服务、投融资等机构及各类专家、学者等专业人士广泛参与，由协会根据本办法组织制修订并核准发布，供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应符合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

（二）团体标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为目标，不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三）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四）制修订过程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产业发展规范；

（五）团体标准应引领智能家居技术升级和产业可持续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

（六）符合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管理规定。

第四条 团体标准批准号由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统一编号和发布。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的代号（T/）、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代号（SATLLA）、发布标准的顺序号和发布标准的年代号组成。示例：T/SATLLA 001-2025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过程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是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团体标准化工作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发布、复审，标准工作组及专家库建设等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从立项至复审全过程的材料核准、资料初审与文件存档工作；

（四）负责团体标准宣贯、培训、推广、评价与表彰等工作；

（五）负责与团体标准工作相关的部门、机构和单位的沟通与协调。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和发布、复审。

第八条 提案

（一）协会会员单位及相关组织、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或立项申请；

（二）协会秘书处可根据智能家居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三）各地相关社会组织、协会二级机构等可根据本地区、本领域的产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四）受主管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标准牵头单位需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立项申请表》（附件 1）和团体标准草案。

第九条 立项

由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内容和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形成《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估表》（附件 2）。如准予立项，由协会秘书处负责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并对外通报；如不予立项，由协会秘书处通知项目申请单位，并告知原因。

第十条 起草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成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按规定程

序和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和提交材料。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同时编写《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附件3），并将团体标准草案及其编制说明提交协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征求意见的范围包括：协会会员单位及与该标准相关的单位、个人。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材料。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对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根据征求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递交协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

协会秘书处从标准工作组专家库遴选专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标准编制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担任审查专家。技术审查内容一般包括：①编写规范性；②技术先进性，主要技术指标要求是否客观、公正、合理，及与现行标准法规的协调关系；③标准适用性。技术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召开，必要时可采用函审形式。

会议审查时，协会秘书处应在会议召开前7日，将标准

送审材料递交至审查专家。审查专家对审查结论进行投票表决，须经审查专家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标准起草组在会审进行中需做好《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附件5），对所审查团体标准情况、审查结论等记入会议纪要，并附审查专家名单。并由技术审查专家填写《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附件6），对技术审查结果予以明确。

函审时，协会秘书处将标准送审材料递交至审查专家。审查专家应在函审截止日期前将《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递交至协会秘书处，有效回函中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协会秘书处需填写《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附件7）并存档。

第十三条 批准和发布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对标准及编制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材料。经协会负责人审查批准后，按照规定统一编号，下达《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关于批准发布〈XXXX〉团体标准的通知》（附件8），并在协会官方宣传平台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对团体标准进行发布。

第十四条 复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附件9）。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不需要修订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需要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以协会公告的形式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经费由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十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十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实施及解释说明由协会秘书处和标准起草单位共同负责。

第十八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对团体标准进行宣贯、培训、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可按有关文件要求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统一负责出版或发布。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

售或用于其他商业牟利行为。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参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立项申请表
2.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估表
3.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4.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6.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7.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8.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关于批准发布《XXXX》团体标准的通知
9.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
计划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					
制定或 修订		原标准 编号		修订后 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现行标准情况简要说明：					

拟参与单位：			
是否涉及专利： （如涉及专利，说明专利申报情况，并提供专利的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 智能家居行业 协会秘书处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安徽省 智能家居行业 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自行调整，亦可另附页。

附件 2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估表

项目名称		制定 ☐	被修订 标准号	
		修订 ☐		
项目牵头单位				项目周期
项目参与单位				评估负责人
可行性评估				
必要性评估				
评估组成员				
评估建议	评估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秘书处 意见	☐准予立项 ☐不予立项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的原则

简述标准草案编制过程中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内容的确定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及标准预期的经济效益和解决的主要问题。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主要差异。

四、与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附件 4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发起单位：

序号	标准条款	原文内容	修改为	处理结果理由	意见提出单位（人）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5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技术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概况

- 1. 会议时间、地点、与会情况等；
- 2. 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二、会议审查结论

- 1.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2.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3. 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 4. 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附件 6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技术审查表

审查地点: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 制定 ☐ 修订（标准号：_____）
发起单位及 主要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编写规范性	
技术先进性	
标准试用性	
标准修改意见	
评审专家 综合评定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 7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发起单位		
函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函审情况： 函审单总数： 份 通过：共 份 通过，有建议或意见：共 份 不通过，建议或意见：共 份 弃权：共 份 未复函：共 份		
函审结论： 20XX 年 XX 月 XX 日-XX 月 XX 日，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组织开展《XXXX》（送审稿）函审工作。函审专家认真审阅了标准送审稿等相关材料，认为： 1.标准起草组所提交的送审资料齐全，编写文件符合国家标准 GB/T1.1-2020 的编写要求。 2.建议该标准作为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发布。 3.建议标准起草组按照各位专家的函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上报协会秘书处。 同意该团体标准通过审查，并建议尽快宣贯、实施。		
发起单位：	审查单位：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秘书处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 关于批准发布《XXXX》团体标准的通知

皖智协〔20XX〕XX 号

根据《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批准发布《XXXX》团体标准，现予以公布，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T/SATLLA XXX-XXXX	XXXX	20XX-XX-XX	20XX-XX-XX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9

安徽省智能家居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专家	签字：		
复审情况			
复审结论	☐继续有效 ☐修订 ☐废止 签字（审查组组长）：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